

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

學生_____身分證(或居留證)號_____

確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惟因☐成績尚未到齊☐修低年級課程☐暑修☐其他因素
(請敘明：_____)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預計可於
115 年__月__日前核發學位證書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或相關單位 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聯須請原就讀學校蓋章，如原就讀學校有自定之格式而足茲證明者，亦可以該證明代替)

補繳學位證書切結

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☐甄試入學或☐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
_____系(所)碩士班(組別：_____選考：_____)

正
備取_____名，本人確有意願就讀，請同意准予展延至 **115 年 月 日前**，補
繳學位證書至錄取系所。逾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
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立書人 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聯為立書人(考生)本人切結補繳學位證書用，請由考生本人簽名)

註一：本文件分上下聯，上聯應由原就讀學校蓋章，下聯係供考生本人切結之用。請上下
聯均完成後，於辦理實體報到時，交予錄取系所。

註二：本文件上聯係因特殊原因無法繳交學位證書者證明之用，請持本文件至原就讀學校
蓋章證明後交予錄取系所，審核屬實者即可依原因展延補繳期限。

☆成績未到、修低年級課程者，可展延補繳期限至 **115 年 07 月 31 日**。

☆暑修者須出具暑修證明(或繳費證明)，可展延補繳期限至 **115 年 09 月 02 日**。

☆切結原因為其他者，請出具相關證明，由錄取系所決定最終補繳期限。